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防 DDoS 费用扩展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0622022021713633
（众安在线）（备-企财险）【2022】（附）012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网络安全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列明的 Web 应用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因遭受拒绝服务攻击 DDoS 攻击，致使 DDoS 攻击流量超出了本附加险合同指定安全服务商所提供的保险单中列明的 DDoS 防护流量基础套餐，导致 Web 应用无法正常使用，超过保险单列明的攻击持续时间后，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额外购买 DDoS 防护流量的费用，但以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限额为限。